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淑芳）

本人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聘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自 2013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共参加 6 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3 年 6 月以来，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及房产收回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2013 年中期报告》中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采暖费报销会计处理更正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分别就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见面沟通会议，主要交流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要审计项目以及重大关注事项等。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 6 月以来，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子公司管理、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淑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